

附件一
(第三條第二款所指者)

正本

副本

第一部分 財產申報書 – 身份資料

經__月__日第__號法律修改的第 11/2003 號法律
(第二條第二款)

收件人

日期：___/___/___

時間：___時___分

申報理由

開始擔任職務 (第四條第一款)

終止職務 (第四條第二款(一)項)

職務變動 (第四條第二款(三)項)

其他 (第四條第二款(二)及(四)項)：

A. 申報人

1. 姓名：

2. 住址：

3. 聯絡電話：

4. 出生地：

5. 出生日期： / /

6. 婚姻狀況：

7.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：

8. 編號：

9. 最近的簽發日期： / /

10. 簽發地點：

機關/實體/部門：

部門員工編號/公務員編號：

實際工作的附屬單位：

職位/職級/職務：

薪俸點或月報酬：

B. 申報人配偶或有事實婚關係者

以申報人身份申報的配偶或有事實婚關係者

僅履行提供資料義務的申報人配偶或與申報人有事實婚關係者

11. 姓名：

12. 住址：

13. 聯絡電話：

14. 出生地：

15. 出生日期： / /

16. 婚姻狀況：

17. 財產制度及有關資料：

取得財產分享制

取得共同財產制

一般共同財產制

分別財產制

事實婚/同居

婚姻關係有在本澳登錄

婚姻關係無在本澳登錄

18. 身份證明文件：

19. 編號：

20. 簽發日期： / /

21. 簽發地點：

機關/實體/部門：

※ 部門員工編號/公務員編號：

實際工作的附屬單位：

職位/職級/職務：

※ 薪俸點或月報酬：

※不適用於非申報人

本次申報提交以下部分：

第二部分

第三部分

聲明申報書無任何資料更新(第四條第三款)

附同註冊核數師、審計師或官方的價值評估文件 (第二條第七款)

第二部分

第三部分

備註：_____

謹以本人名譽聲明所申報的資料全部屬實：

申報人簽署：

A) _____

以申報人身份申報的配偶或有事實婚關係者簽署：

僅履行提供資料義務的申報人配偶或與申報人有事實婚關係者簽署：

B) _____

B) _____

日期：___/___/___